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文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62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61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文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估價單」、「報價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文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，僅因不滿車站之站務人員對其未著上衣進入車站內而加以勸導，竟在公眾場合，持玻璃瓶丟擲車站內之售票窗口，造成售票窗口玻璃破碎、售票窗口內之電腦螢幕倒下而不堪使用，未知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同時影響公共場所安寧，足徵其法治意識薄弱；復衡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經彌補或降低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承認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犯罪手段、前科素行、告訴人之損失、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